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中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9〕8号),核准公司变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内容见附件)。该批复要求,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承担责任。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董事会决议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决议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
2	第十三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主要为天风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主要为天风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3	第六十一条第九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十一条第九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第六十一条第十八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第十八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执委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 执行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不多于2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执行委员会除被提名人员外其他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执行委员会委员(含副主任委员)由符合条件的人员选举产生,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执行委员会换届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不多于2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第一一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的考核应包括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的考核应包括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项考核占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8	新增	第六十四条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9	新增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0	新增	第一〇五条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任职应经监管部门批准。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或者部门。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11	新增	第一〇六条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四)确保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 (五)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六)就公司环境、战略、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2	新增	第一四一条公司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公司应当通过评估、稽核、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13	新增	第一四二条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可由证券公司其它相关部门负责。
14	新增	第一四三条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应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15	第一三七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删除

注:《公司章程》根据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条款的序号;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68,731.00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工商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信用卡”)于2019年4月11日,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场内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请并挂牌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格尔”)51%股权。2019年5月29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钞信用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拟以自有资金17,068,731.00元人民币,受让中钞信用卡持有的中钞格尔51%股权。公司原持有中钞格尔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钞格尔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中钞格尔股权转让公开招标的议案》。公司拟参与中钞信用卡于北交所挂牌转让中钞格尔51%股权的公开招标,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针对中钞格尔股权转让公开招标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开招标、制作招标文件。本次授权参与公开招标的具体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开招标事项交易完成或终结之日止。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故暂缓此次董事会决议的披露。截止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未出现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北区盛坊路28号

(四)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北区盛坊路28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贵甫

(六)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金融设备、IC卡;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租赁货币专用设备;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中钞特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八)中钞信用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九)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064,623.06
负债总额	77,989,232.10
资产净额	372,075,390.96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8,193,233.06
净利润	-182,819,706.7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幢501-D室

5. 法定代表人:范贵甫

6. 成立日期:2012年5月8日

7. 经营范围:在系统集成、软硬件、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卡销售(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	100%
合计	100%	100%

(二)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30,089.29	35,205,248.01
负债总额	1,729,584.11	2,192,407.61
资产净额	33,100,505.18	33,012,840.40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52,861.38	9,245,963.55
净利润	87,664.78	-100,276.20

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钞信用卡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1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钞格尔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认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346.81万元作为本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五)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参与中钞信用卡于北交所挂牌转让中钞格尔51%股权的公开招标。根据此次公开招标结果公示,中钞格尔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68,731.00万元。

四、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北区盛坊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范贵甫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1%股权。

2.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2.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51%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3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4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5标的企业依照实际情况将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

3.6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4月1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7,068,731.00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八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2.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3.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第十四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6.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方交易服务会员各执壹份,北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整合,为用户提供更多样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积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安投资”)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1,345,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讯安投资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5,697,88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848,944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讯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5,899	7.49%	IPO前取得:21,345,899股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讯安投资	5,453,257	1.92%	2018/11/22 - 2019/2/2	73.000-80.941	2018年8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讯安投资	不超过:5,697,88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97,889股	2019/6/21 - 2019/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讯安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讯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讯安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讯安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4,644,488股变更为284,894,4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4,644,488元变更至284,894,488元。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84,644,488股增至284,894,48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4,644,488元变更为284,894,488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元28464.44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元28489.4488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28489.448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金辰映真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辰映真”)。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映真。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因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造成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智能制造产品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吸收更多的智能制造领域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映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辰映真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

5.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6.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金辰映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产品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吸收更多的智能制造领域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但目前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仍存在经营、政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3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定海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902民初130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5月3日发布《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2018年7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详细披露了“原告: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王献蟾、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向舟山定海法院申请撤回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蟾、高霞的起诉。

舟山定海法院认为,本案审理期间,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蟾、高霞的起诉,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蟾、高霞的起诉。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涉诉本金4,250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本次裁定生效后,因公司尚不明确原告“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会针对本案重新提起诉讼,故公司在未获得“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明确承诺的情况下,暂不对上述已对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止本公告日,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影响
			案件审理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工程款42,622,713.06元,项目酬金450,000元,利息624,718.74元,各分包方诉索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14,717,725.46元,共计58,415,164.25元。	判决结案	解除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76.44万元,冻结公司联营企业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股权5893.1万美元	1、判决支付工程款40,248,369.95元; 2、判决支付原告中机中联支付项目管理酬金450,000万及利息。	1、按照公司2019.4.29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割日后,